

本函檔號：LS/S/23/09-10  
電話：2869 9209  
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2840 1621)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黎女士：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本人就上述規例致函閣下。議員將於2010年5月28日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這項規例。

訂立上述規例的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893(2009)號決議，包括將第1572(2004)號決議第11及12段規定的制裁的效力，延長至2010年10月31日。這些制裁先前是由《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K)規定，而該規例的有效期已在2009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當局沒有在上述規例採用有效期已屆滿的條文(這是延長制裁效力的一貫做法)，而是在上述規例第5條加入新條文，禁止處理資金。新條文是以《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為藍本。

在《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中，當局採用了類似的方式延長同類制裁的效力。

請解釋採用這個方式的原因，以及當局會否就規定同類制裁的其他規例採用這個方式。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5月25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秘書